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1 | 檢討現時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 | 《議事規則》第13條 | 內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15日及6月29日研究此事。內務委員會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2001年10月立法會下一會期開始時試行為期4天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 |
| 2 | 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規則第50(8)條內有關保留條文(即保留政府權利)的措辭，使其符合立法會就若干條例所載保留條文作出的決定。 | 《議事規則》第50(8)及51(6)條 |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5月25日通過規則第50(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將在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
| 3 | 考慮是否需要制訂程序，讓議員可在申請議案辯論時段的限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爭取尚未編配的時段。 | 《內務守則》第13、14及17條 |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1月12日通過《內務守則》第13、14及17條的修訂建議。 |
| 4 | 檢討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 《內務守則》第21及22條 | 委員會曾在2001年1月12日就此事諮詢內務委員會，隨後向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委員會在2001年5月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後，於2001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5 | <p>精簡與下列事宜有關的程序安排：</p> <p>(a)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內務守則》第17條)；</p> <p>(b) 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內務守則》第22條)；</p> <p>(c) 向旁聽委員會會議的新聞界／公眾人士分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內務守則》第24條)；及</p> <p>(d)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內務守則》附錄IV)。</p> <p>(委員會亦藉此機會修飾《內務守則》中文本的措辭。)</p> | <p>《內務守則》第17(b)、22和24條及附錄IV</p> |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3月16日通過《內務守則》第17(b)、22和24條、附錄IV及《內務守則》中文本的修訂建議。</p> |